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）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母子一体化和盆底康复中心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天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天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-2631Z3585548 第 1 采购包 2026-09-23 15:37:57
深圳天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3 15:37:57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。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-2631Z3585548 第1采购包 2026-09-23 15:37:57
深圳天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3 15:37:57